

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收到反馈意见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核实，现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公司股票拟挂牌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请公司修改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回复：项目组已将做市转让相关内容补充于说明书中，补充部分如下：

第一处：将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修改为“做市转让”；

第二处：将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表格按照定向发行后的股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三处：将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相关机构的情况”增加了3家做市商基本情况。

金宇农牧项目组

2015年5月